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1. 牵头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材料

我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为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或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成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镇江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的镇江市新污染物调查评估及治理管控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江市新污染物调查评估及治理管控，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2人，营业收入为38015.60万元，资产总额为80743.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